



2019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甄選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提供藝術家優質創作環境、活絡臺南與國際藝術交流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蕭壠國際藝術村為據點，提供專業藝術家創作空間，透過藝術工作坊及各式展演活動與居民互動，培育臺南藝文欣賞人口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蕭壠國際藝術村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主題內容：

本(2019)年度主題為「現地製作藝術」(Site-Specific Art)，創作者須針對蕭壠國際藝術村的環境，包含倉庫群、南北廊道、火車鐵道景觀區、兒童美術館群等室內或室外空間(以戶外空間優先)，結合在地人文、歷史或自然脈絡進行藝術創作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申請類別：跨領域當代藝術、視覺藝術、裝置藝術、攝影藝術及表演藝術。
- (二)歡迎對環境、社區互動、兒童藝術教育等有興趣者，針對「現地製作」主題進行創作。
- (三)攝影藝術創作者：歡迎對台南地區攝影創作及攝影史研究有興趣者申請。
- (四)申請者須具備英文或中文至少一種語言的溝通能力。

三、駐村地點：蕭壠國際藝術村 (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)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2018 年 07 月 02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6 日 23:59 (臺灣時間)
- (二) 審查時間：2018 年 10 月
- (三) 進駐時間：2019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，分 3 期進駐；

每一位/組藝術家至多進駐 1 期，每期至少 45 天，至多 90 天。

| 期別 | 期間 |
|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期 | 3月1日-5月30日 |
| 第二期 | 6月1日-8月31日 |
| 第三期 | 9月1日-11月20日 |

五、如何申請：

僅接受網路報名，申請者請上 **AIR in Tainan 全球線上報名網站** 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/>

填具申請表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公開遴選，由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辦理審查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。
- (二)審查結果訂於2018年10月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蕭壠文化園區網站，並將結果以電子信箱寄送給入選者。

七、補助項目及規定：

- (一)創作者可申請驻村生活費、創作費等(以上均含個人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費)，補助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每案補助上限為1個月新台幣30,000元整，至多補助3個月(計新台幣90,000元整)。
- (二)自2016年起，受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另外支付印花稅(補助價金總額千分之一)，印花稅另以現金支付，非包含於補助金額內。
- (三)藝術家驻村期間應於蕭壠文化園區舉辦創作暨成果展演，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100,000元整(含稅)；所需支出(包含：為完成展覽、工作坊及表演所需耗材及服務、文宣設計、印刷、翻譯、出版品、宣傳等；不含作品運輸費)由主辦單位辦理採購，非補助藝術家個人。
- (四)藝術家之驻村生活暨創作費，依契約訂定採二期分期付款給付；所有費用支付應符合政府機關核銷作業程序，作業程序依會計核定時間為準，請藝術家提前準備至少一個月的生活費現金(約新台幣15,000-20,000)，以便急需所用。
- (五)對以上補助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八、回饋方式：

- (一)應於驻村期間舉辦一檔成果展演。
- (二)應完成驻村成果報告書(含創作內容及感想)及問卷填寫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※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※

(一)申請期間注意事項：

1. 若當年度已於其他國內外藝術村駐村，應於申請時告知。
2. 申請時應檢附個人推薦信至少乙份，推薦人須親筆簽名或附上簽名檔，凡個人、法人、團體等皆可，不須為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3. 申請者若因駐村計畫需求，需要助手(舉凡非申請者本人/團隊以外皆是)於駐村期間協助創作，應於駐村計畫中事先提出(包含需要的原因、助手人數、工作內容)；若通過審查並入選者，該助理之人事費、創作及生活等費用均已包含於補助額度內，不再另予支付。
4. 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藝術家可申請住宿。惟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村時，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或寵物)。

(二)駐村期間注意事項：

1. 須參與藝術村定期安排之進駐藝術家交流活動，若有特殊事由，請事先告知。
2. 駐村期間內未依契約確實進駐達駐村期間天數 2/3 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。
3. 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擁有，惟主辦單位亦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等之權利。藝術家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失，藝術家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4. 駐村期間之創作作品若需拆裝組合，藝術家應另提供「組裝說明圖」乙份(必須說明如何組裝、如何收納之示意圖)，以利主辦單位彈性收存保管。

※如對簡章內容或駐村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：

電話: 06-7228488 / 7229910；Email: soulanghpark@gmail.com

蕭壠文化園區官網: <http://soulangh.tnc.gov.tw/>

蕭壠文化園區臉書粉絲團: [Facebook](#)

蕭壠文化園區 Youtube 頻道: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WqcXtU2DxfISyrmKmYmoSA>